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郭寶琴
林意芬
何茂陞
郭雅惠
郭黃雲蓮
莊美嬌
韓碧蓮
鄭怡玄
李秀雲
蔡來福
許秀絨
楊晶翔
陳怡伶
曾金實
董怡伶
謝文升
郭孟淑
陳櫻桃
許櫶翊
蔡雅玲
曾林美惠
王雅雯
上二十一人共同
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白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

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